

翁源县财政局文件

翁财工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食品 抽检及监管）的通知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食品抽检及监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工〔2021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食品抽检及监管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配对象，金额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你单位接通知后，尽快办理拨款手续，确保及时拨付到相关单位或企业。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绩效自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闲置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韶关市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（市场监督管理-食品抽检及监管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(此页无正文)

翁源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。

翁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